（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步凤镇曙光别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造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步凤镇曙光别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步凤镇曙光别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

4.资金来源：财政 。

5.工程内容：步凤镇曙光别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施工（包工包料），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6.工程承包范围：步凤镇曙光别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施工（包工包料），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2168888.8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培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1.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磋商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泽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慕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设计、审计、检测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七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承包人公司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专监、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未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则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调整公式如下：

（1）数量增加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实际量-中标量×15%-中标量）×重新组价

（2）数量减少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中标量-中标量×15%-实际量）×重新组价

（3）设计变更型：实际量×中标价+实际量×（变更后的-变更前的）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审核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土建工程为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为30%；其他工程为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项容华　；

职　　务：/　；

联系电话：19106138668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书面正式通知后三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所必须的条件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管线搭拆费用、水电费（含线路损耗）及用水用电产生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工作、

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手续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按规定承担。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做好技术交底。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4、回填必须符合以下几个要求：

（1）土不得使用淤泥，有机土，含草皮土，含生活垃圾、树根和腐朽物质的土。土源必须提前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满足后方可使用，同时施工单位运到现场的土必须与土源一致，否则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2）压实度等必须经过招标人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合格，施工单位必须整改并通过检测后方可施工，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所有检测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各项试验按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4）每层施工完及时进行报验，待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层施工。

5、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

6、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等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8、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拆除垃圾清运，本工程承包人造成须拆除工作界面以外的设施等损坏的，均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10、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各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动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11、本工程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

12、承包人须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不得野蛮作业。

13、施工前，承包人自行到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可能涉及的相关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14、认真审查图纸，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对发现的各专业图纸错误及时反馈并提出书面合理建议；若承包人明知设计图纸矛盾而又不及时提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关损失。

15、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等问题，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50 元对其处罚，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承包人在开工前或施工或验收过程中应理顺当地各级政府部门和村民的关系，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政府相关部门（或村民）检查（或阻挠）造成的停工，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协调处理，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其他不做任何赔偿。

17、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用水、用电等相关接入点。施工中的用水、用电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价，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8、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19、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施工时对现状建筑物、构筑物等必要时需采取保护措施，如

因保护措施不力导致建筑物、构筑物受损，投标人自行恢复，费用（含化解矛盾等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20、如因场地受限，材料等需要二次运输，则该部分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21、因封闭道路增加的费用及因施工需要增加施工便道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22、材料及土方堆放的场地及场内驳运方式、距离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3、本工程碎石不得使用回笼料。

24、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施工范围内原沥青道路的路基结构层若需清除（如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25、清表土利用部分产生的运输费用（含运至堆放地、从堆放地运至道路中）及堆放的场地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加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姚培培；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313064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1)100950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根据盐开住建〔2016〕71号文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项目

负责人中途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处5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进场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须离开，必须书面申请，且经招标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处3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并存于发包人处，待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无息）。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5%）。

3.7.1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①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②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③合同履行结束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

⑤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或因

承包人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未完成；

(3)承包人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承包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承包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承包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⑥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朱巨勇　；

职　　务：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0654　；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承包范围内工程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2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5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0元-10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

3、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发包人指定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4、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相互兼容，如出现不兼容现象，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关设备材料，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延长工期。

5、涉及土方量在1000m3及以下的由审计、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四方共同进行测量确定；大于1000m3的由发包人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专业测绘公司进行测量计算，出现土方工程量争议时，由测绘公司对测绘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6、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后方可施工，在施工前需对原状地面标高进行测量

确定的，应在场地清表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测量，如测量前擅自进行清表，则土方工程量结算时将扣除清表部分的土方量。

7、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违约金。

（3）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30000 元的罚金。

（4）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6）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有关规

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相关部门不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时，承包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8）本工程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9）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④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调查、审核，报发包人领导同意后，及时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因工期顺延涉及索赔的，承包方应在顺延手续办理后7日内提出申请索赔的依据和清单，发包人及时组织职能部门会商确认。过期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

①凡未能按照既定的目标工期完成的，按2000元/日扣款处理。

②在限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万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

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该工程竣工结算（政府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的5%作为工期延误罚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①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特种材料由招标人甲供或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甲供或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的材料依法组织采购。需招标人依法定质定价的材料，不需公开招标的，须在材料计划进场时间前15天书面告知；需要公开招标的，须在材料计划进场时间前35天书面告知。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事宜，均由中标人承担。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的

1%计取。

③如承包人领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小于定额数量的，其价格按发包人实际供应的价格扣回，如承包人领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大于定额数量的，其超过定额数量的部分按发包人实际供应价格的2倍扣回。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

(2). 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

(3). 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本工程如发现采用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须立即无条件清退出场（如已施工，须自行拆除，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并按原招标要求重新采购和安装施工，同时对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20%进行处罚；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贴牌产品，对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 70%进行处罚，同时该设备、材料的售后、维修等服务仍由承包人负责。以上处罚费用均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所有材料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②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④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⑤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⑥变更部分价格确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他按照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__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无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12.1 条约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工程竣工结算价=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2、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本工程下浮率为31.26% ，作为施工过程中的结算下浮率。

3、措施项目费

a. 安全生产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后续发布关于安全生产费核定程序的具体规定，双方应按照该规定执行。

b.本项目除安全生产费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处理外，其余招标范围内（包括清单所有工作内容）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已在原工程量清单中已调整的其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如其额外措施费未包括在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价款调整范围内的，则其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临时设施（原现场没有的）应按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承发包双方商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按上述要求如执行相关消耗定额及基准期价格的，重新组价产生的措施费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费率计取，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时的下浮率下浮。

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新增工程的，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与原方案施工方案有关联的，有费率的按承包人中标费率计算，无费率的按总价折算成费率计算措施费；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与原方案施工方案无关联的，重新组价产生的措施费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计取，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时的下浮率下浮。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缺陷：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除以项计价的不调整，其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应调整。

2）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均不调整。

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调减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4、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本项目人工费和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

5、招标时暂定（暂估）价格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专业工程招标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4)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3）工程签证和变更执行发包人规定；

（4）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7、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8、施工前，承包人自行到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9、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发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分类档次（详见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对实行专业承包的，发包人应在专业承包工程开工前，向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该项工程的人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付款中足额扣回。

10、材料现场取样厚度与设计不符时结算：

(1)当厚度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时，不调整结算价格。

(2)当厚度正偏差超出规范允许范围时，不调整结算价格，不纳入取样平均值计算。

(3)当厚度负偏差超出规范允许范围，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综合单价（装饰工程为材料市场价）按实际取样与设计厚度的差距进行调整结算价格。

(4)装饰工程中石材、铝板、钛合金板等装饰材料的表面处理（涂层）费用占材料价格比重较高，剔除面层处理费用按厚度比调整结算价格。

针对常见结算争议事项中关于10、条材料现场取样厚度与设计不符时,经会议研究原结算处理原则作以下补充调整:

处理原则:

(1)当沥青、水稳等不同结构层的取样点总厚度偏差均在设计允许范围内时，不调整结算价格。判定道路取样点厚度是否达设计要求，按不同材料结构层的取样点总厚度与设计总厚度相比考虑，超出设计允许偏差范围时，视为未达设计要求。

（2）当不同材料结构层取样厚度不合格率在40%以内时，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依据投标综合单价按实际取样厚度与设计厚度的差值，结合取样点占比代表取样面积调整结算价格。取样点厚度正偏差超出规范允许范围时，不调整结算价格。

（3）当不同材料结构层取样厚度不合格率达40%以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原则上在第（2）条处理意见的基础上，除调整取样结构层结算价款外同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现场抽测取样数量及布置要求：

(1)快车道，道路长1Km以内原则上取3个点，路长超过1Km时每500m另增加（1）快车道，道路长1Km以内原则上取3个点，路长超过1Km时每500m另增加1个取样点，按S型均匀布点取样。

(2)慢车道、人行道等路长1Km以内原则上取3个点，路长超1Km时每1000m另增加1个取样点，布点取样同快车道。在交叉口等特殊位置可根据需要另增加一个取样点。

(3)当现场取样厚度出现异常情况时，施工单位要求增加取样点时，可在取样点50cm范围内，再增加1个取样点，供参考。

(4)现场取样数量和布点位置需提前征求建设、施工单位意见，经确认后进行现场取样。

11、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进行协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 12.4.1 付款周期 。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 12.4.1 付款周期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 12.4.1 付款周期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2024 清单计量规范）按实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税金)的10%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相关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工程款的70%；

（4）余款按终审价在财务入账两年（分别在满一年、满两年后付余款的50%）付清，缺陷责任期内预留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4）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每一次付款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款项，付至审定价的97%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包括剩余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注：（1）上述各阶段付款、退款均不计利息。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2）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税金)的10%为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3）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按各期付款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且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发包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施工、监理、建设、物业或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u>。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进行工程移交验收的条件：

（1）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工程移交报告；

（2）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3）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查，并已提出工程移交评估报告；

2）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验收报告15天内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3）工程移交验收标准：工程移交验收标准为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4）工程移交验收程序及内容：

（1）由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主持移交验收；

（2）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建设质量状况、

工程养护、维修情况；

（3）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①检查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

②对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③资料验收。

5）对工程移交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形成工程移交综合验收结论，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单位盖章；

6）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7）当在工程移交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但各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8）当工程移交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验收意见，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其他：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合同签订时，法定代表人必须到现场签字。

3、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4、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5、自觉接受本单位（以下简称 甲方）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甲方发现或者认定乙方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期限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甲方对乙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甲方根据乙方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乙方被扣（罚）款项，可在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屡查屡犯，甲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6、工程竣工结算（一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一审）资

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一审）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一审）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一审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5%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

7、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5倍的罚款。

3）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需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需同步向发包人提交《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

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多余泥土杂物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外运），并将场地清扫干净。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财建〔2022〕183号文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有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___/___。

（7）其他：__由发承包双方商定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便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承包人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等材料及施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5)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6)为有效控制结算高估冒算行为，承包单位必须承诺：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5%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

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附件 3：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造威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步凤镇曙光别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1.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 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姚培培，联系方式 15862079867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造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 步凤镇曙光别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各方行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坚持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承发包交易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建设项目承发包交易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为乙方工程交易服务之机搞任何不正当交易；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工程设备、材料，参加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在接到工程交易活动的各方违反廉政规定的反映或举报时，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发现工程交易各方违反廉政规定时，应主动向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反映

或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不良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不良行为，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档案，限制其一定时间的投标权，不得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的任何项目投标；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相关各方接受盐城市检察、监察、财政、国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完成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

附件 4：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造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步凤镇曙光别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详见施工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账。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 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1.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1.3